

议案一

关于修改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314号文核准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7]285号文批准，公司公开发行的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5,000万股增加至20,00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,000万元增加至20,000万元。股东大会现拟对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章程草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原《章程草案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00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 】集中存管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

<p>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
---	--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